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113.09.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2.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碩、博士班教學品質，依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碩、博士班鐘點費支給標準（下稱本標準）。

第二條 碩、博士班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以現行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支給數額二倍。

第三條 各碩、博士班因特殊情形，得專案簽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調整授課教師鐘點費。

第四條 本標準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